

在生活中，经常会看到一些代办信用卡，代办贷款的小广告，也会接到陌生来电称可以办理上述业务。然而无论再三告知、警惕的下，仍有部分人士相信这类信息。

信用卡代办指的是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或通过一些“信用卡代办公司”申请的，而在信息这一块大部分采用了虚假的信息填充。而通常在此情况下，依旧信用卡代办多为是无固定职业、无固定收入、征信出现污点人士“帮衬”。

其实，这些持卡人或申卡人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;甚至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，无法归还的;透支后通过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，逃避银行催收的;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;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;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情形，这六种情况被认定为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(下称《解释》)：

在《旧解释》中，认定非凡占有情况中，不包含“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，无法归还的”，原始表述为“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，无法归还的”。

另《解释》新增一条，“发卡银行违规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，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的，不适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‘恶意透支’的规定。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以其他犯罪论处。”